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 五年制專科部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2022 年 9 月入學】

校址： (220305) 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2

傳真電話： +886-2-22588518

E-mail： s201@mail.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111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 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22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五) 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止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2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起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止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22 年 9 月初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2 年 9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u>(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u>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2 年 9 月 11 日 (星期日)
備註：本校 2022 年秋季開學日為 9 月 12 日 (星期一)。若開學時，學生尚未完成註冊報到手續，即先採取遠距同步授課方式因應。	

本校港澳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國際處】

電話：+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2

e-mail：s201@mail.chihlee.edu.tw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

來臺就學簡章

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名額.....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對象及條件.....	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1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2
柒、評分方式.....	2
捌、錄取原則.....	3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3
拾、報到、註冊及收費.....	3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4
拾貳、注意事項.....	4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5
附件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6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	7
附件三 入學申請表（副表）.....	8
附件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9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件六 境外考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12
附件七 切結書.....	13
附件八 父母委託書.....	14
附件九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5
附件十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十一 考生申訴書.....	17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壹、招生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二、教育部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技字第 1112301847 號函。

貳、招生名額：111 學年度專科一年級新生。

科別	部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科	日間部	32 名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申請人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財務金融科	日間部		
會計資訊科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日間部		

參、修業年限

「致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五年制專科部」修業年限 5 年，得延長 2 年。

肆、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名地點：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詳如附件十，第 16 頁）。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詳如附件二，第 7 頁）。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處驗證；

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九) 簡要自傳。
- (十)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十一) 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詳如附件六，第12頁)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請務必繳交。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 一、最高學歷成績單：占總成績之 30%。
- 二、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 30%。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 40%。

柒、評分方式

- 一、實得總分=(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40%)。
- 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

(二) 簡要自傳

(三)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捌、錄取原則

- 一、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者，由各科招生審查小組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進行排序，並提送本校港澳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考生實得總分、招生名額，以及考生志願序排序，決定錄取名單。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本項招生書面審查佔分 100%。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00（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可於本校網頁 <http://www.chihlee.edu.tw> 查詢。
-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於 2022 年 9 月 11 日（星期日）前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

拾、報到、註冊及收費

- 一、本校 2022 年秋季開學日為 9 月 12 日（星期一）。若開學時，學生尚未完成註冊報到手續，即先採取遠距同步授課方式因應。
- 二、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辦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護照。
 - （二）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 （一）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27,396 元；四年級及五年級每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34,759 元。

- (二) 平安保險費與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以學校規定標準收費。111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平安保險費新臺幣 310 元（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簽訂合約後訂定收費金額）、電腦及通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851 元（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或家長（監護人）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1 週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申訴書（詳如附件十一，第 17 頁）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志願、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 E-MAIL 或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依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相關規定辦理學期獎學金申請事宜。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1	
二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1	
三	入學申請表（副表）（附件三）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四）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1	
六	境外考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六）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分， 請務必繳交本表。	1	
七	切結書（附件七）	1	
八	財力證明		
九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附件八、附件九）		
十	學歷證件：繳交最高學歷在學證明書	1	
十一	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 。	1	
十二	簡要自傳（1,000 字內）	1	
十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 二、請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止，將本表與其他繳交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處。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入學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或正楷逐項填寫；3.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 5 個志願；

*申請志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自行貼妥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出生地：				
	來港澳年份及地點		於西元_____年從_____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							
		*ID No.：		*護照：(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護照：		身分證／居留證：					
	*僑居地地址：		*Email：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學歷	學校資料	小學				中學			
	校 名								
	入 學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畢 業	西元____年__月__日				—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 歿	
		英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 歿	
		英文姓名：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 ☐ 是，需續填附件六。 ☐ 否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西元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_____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會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
☐ 是；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 是；本人具有 <u>（請填寫國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境外考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考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本人_____所言屬實，不實評估而造成任何危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個人 歷史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否 ☐是（請說明時間、諮詢場所、診斷名稱與使用藥物，請檢附相關治療證明） _____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否 ☐是 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否 ☐是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否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例如：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憂鬱症（Depression）、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等） ☐否 ☐是，請簡述_____
身心 評估	1、我近2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否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否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否 ☐是 4、我近2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否 ☐是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否 ☐是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否 ☐是，請簡述_____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否 ☐是，請簡述_____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否 ☐是，請簡述_____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否 ☐是，請簡述_____
其他補充事宜：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關係：_____、電話：_____）

評估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因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應提出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請親自簽名）

護照或港、澳永久性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西元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Student's Name)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Signature:(Father) _____ / date _____

Signature:(Mother) _____ / date _____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在臺監護人地址：_____

在臺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在臺監護人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公證人印章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Adress)

TO：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50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海外地須建議使用國際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系(組)：_____

寄送日期：_____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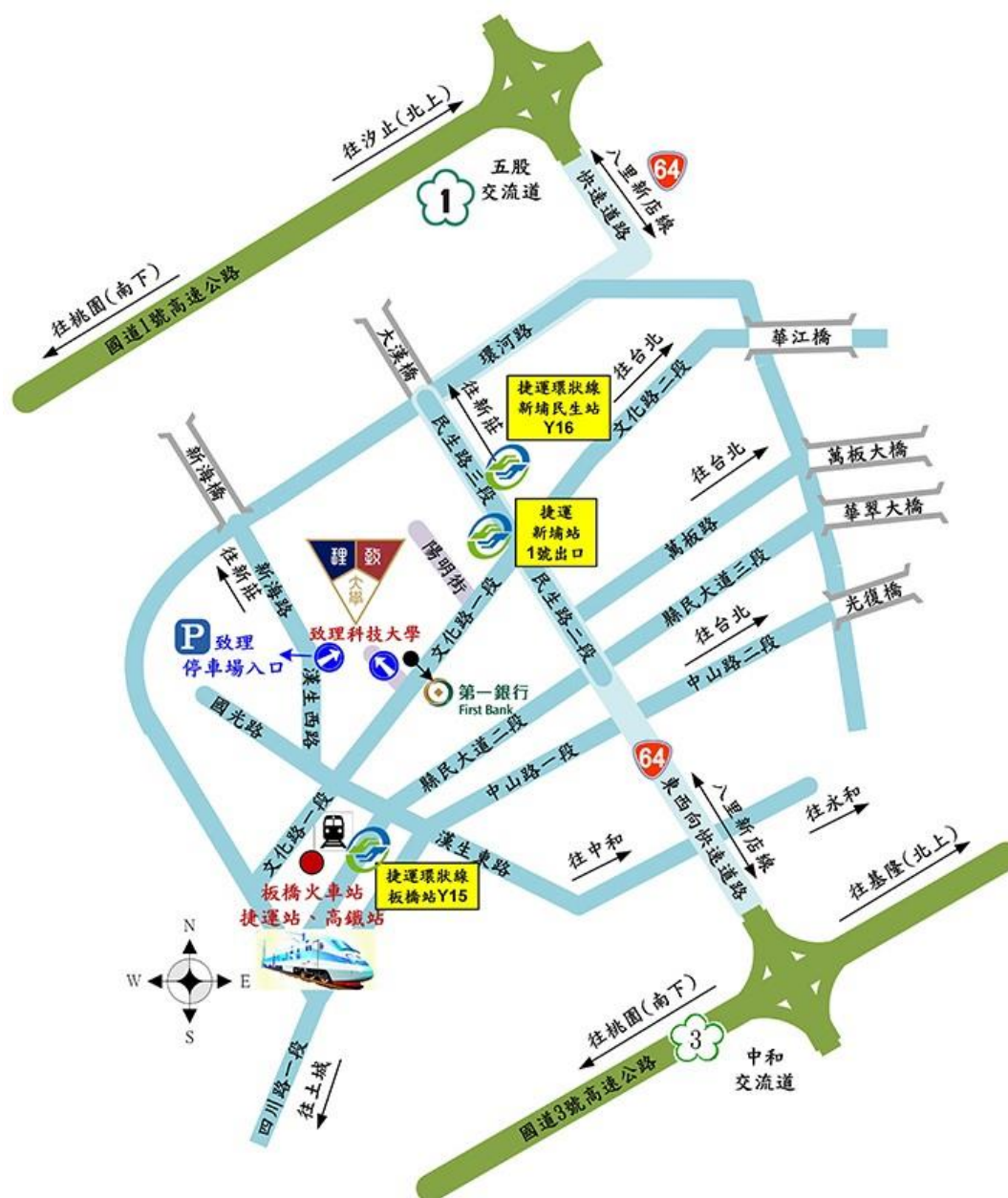
申請編號_____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審查日期_____

111 學年度致理科技大學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委員會回覆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2.捷運新北環狀線：

(1)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2)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3.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5、藍17、藍18、藍33、藍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http://e-bus.tpc.gov.tw/>)查詢。

4.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5.自行開車：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臺北市方向到校者】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A.由省道臺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B.由省道臺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